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袁林)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为公司的长远发展献言献策。

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袁林，法学博士，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南政法大学特殊群体权利保护与犯罪预防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犯罪学学会特殊人群犯罪治理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银行法学会理事，重庆市人民政府参事。现还担任金科智慧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境内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及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经自查，本人满足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参加会议情况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达到了全体董事总人数 9 名的 1/3，符合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

1、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6 次，股东大会 2 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应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会议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6	2	4	0	0	否	2

本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合计出席 6 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人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配合下及时获取了会议审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经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24 年，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主要审议公司增补董事的事项。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4 年，参加审计委员会召开的全部 5 次会议，重点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听取公司审计监察部的工作汇报，并同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结果、2024 年年度审计计划进行沟通。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为促进公司适应国际化的战略及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2024 年，独立董事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主要讨论境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风险识别与防范等问题。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审计监察部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并提出整改建议。与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沟通审计情况，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提出审计要求，以保障审计结果客观、真实、全面。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4 年，本人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就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状态。鉴于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新业务投入，为更了解新业务的运行进展，2024 年，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审议事项进行独立、审慎表决；主持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加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观公司重庆长寿工厂，与工厂生产部负责人进行座谈交流；走访外部审计机构并座谈，督促其守好合规底线；与公司上海奉贤工厂负责人就工厂运营、环保合规等情况进行交流。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资料，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合规建设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尤其关注公司在国际化过程中如何构建与国际化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及合规制度等，了解公司在国际化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与可能存在的风险，并提出诸多完善内控制度及合规制度的建议；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醒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程序并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3、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担保等重大事项，并在认真审议后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人参加了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了解投资者的诉求。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持续学习上市公司及资本市场最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2024 年 11 月，通过深交所创新成长学院参加“民营上市公司治理专题培训之主题十一：聚焦主业发展”。2024 年 12 月，本人参加了重庆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专题培训”。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也衷心感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 2024 年度工作给与的支持！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袁林

2025 年 3 月 29 日